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的大榆树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及宗家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榆树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及宗家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7人, 营业收入为28064.011793万元, 资产总额为20106.480978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的大榆树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及宗家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榆树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及宗家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8人, 营业收入为8996.891604万元, 资产总额为2624.56131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的大榆树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及宗家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榆树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及宗家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2 人, 营业收入为 25149.18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939.3031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